

附件 5

实施部门建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表

填报部门：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(括号内为 2011 年省政府公布保留项目 序号)	实施部门	实施部门意见 (取消或下放， 下放的注明下放层级)	取消下放情况说明 (属于部分取消或者部分下放的， 注明取消下放部分属于哪个 项目的一部分)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主要填写 2013 年 3 次取消调整之后，省政府 2011 年公布保留项目中的剩余部分，省级部门认为可以继续取消下放的项目，与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 中的取消下放项目重复的不再填写。